

信阳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由总体情况、政府统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统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紧紧围绕“真实统计、优质服务、敬业奉献”的总体定位，以打造透明高效、服务群众、安全规范的综合性信息平台为目标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。一年来，全局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6条，其中微信公开信息 219 条，微博公开信息 106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、信阳统计信息网站公开 311条，受理社会各界人士电话、传真、咨询400余人次。现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围绕重点领域公开。2022年，通过政府网站、信阳统计外网公开信息条，大力推行市统计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统计局行政职权运行图情况。按照规范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及时公开2022年信阳市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。

（二）围绕政务公开要点公开。制定《市统计局2022年政务公开要点》，及时公布统计制度改革、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动态。一是紧扣重点业务的重点公开。以深化“三公”统计改革、市级重大项目实施信息公开、统计管理条例、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等重点统计工作加大公开力度。二是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等信息公开力度。主动公开《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》、《2022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让社会群众进一步了解统计，支持统计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政策解读。紧扣经济运行走势、统计改革等重点任务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解读，稳定社会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积极解读房地产行业、工业、消费品主要数据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拓展统计信息发布内容，聚焦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，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阳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，注重运用图标图解、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方位解读方式，提升解读的有效性、通俗性和可读性。加大新媒体利用力度，积极运用信阳统计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解读，形成持续有效的宣传引导氛围，扩大解读传播力。

（四）统计资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手段不断优化。市统计局不断创新服务理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对《信阳统计月报》《信阳统计分析实务手册》等拳头产品提质扩容，统计数据更加丰富，编印时间持续压缩。全市“两会”召开之际，精心编印了《美好生活看信阳》《数绘信阳-2022》两项资料，连续16年为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优质高效统计服务。围绕“美好生活看信阳”愿景加强统计宣传和正面引导，强化对微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管理，及时发布信息300余条，及时发布统计公报、进度数据和数据解读等信息，传递积极信号，提振经济发展信心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共接到网站网友留言和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2件，同意答复 32件，没有依申请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。全年为电话咨询、网络咨询、现场咨询的部门、企业、个人提供统计服务400余次，全年严格按照规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全部进行无偿服务，热情、周到、及时高效的服务，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2	0	0	0	0	0	3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4	0	0	0	0	0	2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32	0	0	0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2022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和更好服务群众仍存在差距，一是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群众期待还需持续强化；二是统计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；三是信息公开制度还有待健全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公开意识。进一步强化《条例》学习，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着力推进“五公开”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全过程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；三是强化政策解读，及时公开统计政策解读和发布工作；四是加强平台建设，创新公开方式。分发挥新媒体背景下政府网站的发展趋势，通过信阳统计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发布的官方消息，彰显其社会效应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，不断充实、完善网站内容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更为便捷、高效率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